附件2

体检须知

（一）体检前要注意饮食，体检前一天晚上不要吃过多油腻、不易消化的食物，不饮酒，不要吃对肝、肾功能有损害的药物，以免影响体检结果。

（二）体检当日要进行抽血，晨起后不要吃任何食品及饮品，保持空腹。

（三）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前8小时禁食、禁水，禁食刺激性食物（包括饮料）。做B超时，需憋尿。

（四）体检包含心电图项目，不要在饱食、吸烟后进行此项检查，如果有相关病史或正在服用心律失常药物，请提前与医生说明。

（五）根据放射科检查项目需要，建议体检当日不要穿戴有金属物品的衣物，尽量穿颜色单一的衣服，避免在照片上形成干扰影。

（六）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并于体检时告知工作人员；怀孕者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（七）体检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体检人员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，不得单独活动，不得离开封闭点，不得与外界人员接触，不得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，所携带的通讯工具，须关闭后全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离开医院时领回。否则，上述情况一经发现，按作弊处理取消体检资格。

（八）体检人员要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，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，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；若有弄虚作假或者有意隐瞒影响选派疾病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予选派或者取消选派的处理。

（九）体检人员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复检申请，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（十）经工作人员确认体检项目无漏检后，体检人员取回代保管物品，自行离开体检医院。